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梧桐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条件指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挂牌人	深圳市梧桐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并转让	挂牌人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
《公开转让说明书》	《深圳市梧桐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深圳市梧桐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系挂牌人本次挂牌并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长城证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挂牌人本次挂牌并转让的推荐主办券商
瑞华会计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挂牌人本次挂牌并转让的审计机构
东洲评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份
梧桐世界有限	深圳市梧桐世界科技有限公司，后整体变更为挂牌人
羽时资产	上海羽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百宝箱科技	深圳市百宝箱科技有限公司
拾三意科技	深圳市拾三意强者科技有限公司
强者网络	深圳市强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亿盛常	深圳市亿盛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纵联合创	深圳纵联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青铜	江西省青铜科技有限公司

商机无限	深圳市商机无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天智创华	贵州天智创华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青铜	宁波青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研行	杭州研行科技有限公司
纵联创富	深圳纵联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融亿纵联	深圳融亿纵联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融亿	江西融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晟荣投资	深圳市晟荣投资有限公司
快玩科技	上海快玩科技有限公司
快播科技	深圳市快播科技有限公司
羽时互联网	上海羽时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星云谷	福州市星云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羽织金融	上海羽织金融信息服务工作室
本初投资	上海本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羽骞资产	上海羽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御云投资	上海御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纵联创智	深圳纵联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长合伙	深圳纵联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长二号	深圳纵联成长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梧桐在线	深圳市梧桐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兴辰信科技	湖南省兴辰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铁通江西公司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天福智华	贵州天福智华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梧桐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梧桐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与深圳市梧桐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挂牌人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受挂牌人委托，作为挂牌人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挂牌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承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履行法定职责，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挂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并转让申请的真实、有效进行了核查验证，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审阅，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5、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挂牌人和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说明文件、证言或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挂牌人本次挂牌并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挂牌人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挂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挂牌人为本次挂牌并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9、本所仅就与挂牌人本次挂牌并转让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和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评价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10、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挂牌人本次挂牌并转让项目中，仅为挂牌人出具法律意见，未同时为主办券商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未担任挂牌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律师独立性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挂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挂牌并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并转让相关议案已经挂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5 年 10 月 28 日，挂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股票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并转让有关的议案。

（二）本次挂牌并转让相关议案已经挂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 11 月 12 日，挂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4,999,985 股，占挂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挂牌人董事会提交审议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股票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该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挂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挂牌并转让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挂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该等会议对《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的议案》和《关于股票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

上述方案尚待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四）挂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挂牌并转让相关事宜

根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挂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挂牌并转让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挂牌并转让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的相关事宜；

2、批准、签署本次挂牌申报的相关文件、合同；

3、聘请参与本次挂牌申请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4、办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5、办理与本次挂牌并转让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授权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挂牌人关于本次挂牌并转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程序，并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并转让的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并转让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挂牌人本次挂牌并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挂牌人的设立

2015 年 7 月 25 日，梧桐世界有限股东作出决定，由自然人——杨凤、丁赞、陈瑞广、熊匀波和周晋平等共 5 名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依法将梧桐世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挂牌人；各发起人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梧桐世界有限出资折为其持有的挂牌人之发起人股份，即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梧桐世界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094,015.1 元，按 1:0.9551 的比例折合成挂

牌人股份共计 2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挂牌人的注册资本即为人民币 200 万元，折股溢价计入挂牌人的资本公积金。2015 年 8 月 10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8450001 号）对截至 2015 年 8 月 10 日由梧桐世界有限整体变更为挂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及实收情况予以审验。2015 年 8 月 21 日，挂牌人获发《营业执照》。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挂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挂牌人的存续

1、根据挂牌人获发的《营业执照》，名称：深圳市梧桐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峰三路锦华大厦 23 层；法定代表人：杨凤；注册资本：人民币 14,999,985 元；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

2、根据挂牌人获发的《营业执照》和经挂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挂牌人的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

综上，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挂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依法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并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并转让的实质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挂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5 日，梧桐世界有限股东作出决定，由自然人——杨凤、丁赞、陈瑞广、熊匀波和周晋平等共 5 名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依法将梧桐世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挂牌人； 2015 年 8 月 21 日，挂牌人获发《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

2、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和比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梧桐世界有限的股东决定和挂牌人的《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梧桐世界有限出资折为其持有的挂牌人之发起人股份。

3、挂牌人存续满两年，即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根据梧桐世界有限的股东决定、《发起人协议》和挂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决议，挂牌人系依法由梧桐世界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梧桐世界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梧桐世界有限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获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梧桐世界有限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8 月 27 日，距离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逾两年。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挂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梧桐世界有限出资折为其持有的挂牌人之发起人股份；挂牌人之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梧桐世界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挂牌人存续满两年，即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业务明确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挂牌人的许可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安防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研发与销售；从事广告业务；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根据《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450004 号）和《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人能够明确、具体地阐述其经营的业务、产品等信息。挂牌人在其获准登记的许可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部分——挂牌人的业务中予以详细阐述。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450004 号), 挂牌人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并已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经合理查验, 挂牌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 根据挂牌人创立大会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挂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挂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挂牌人已经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 亦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 并聘请了董事会秘书。根据挂牌人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 上述人员已经了解与本次挂牌并转让有关的法律法规, 知悉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其均将严格依照上述治理制度履行职责。

(2) 根据挂牌人董事会出具的《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说明及自我评价》, 挂牌人董事会已就报告期内的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予以评估。

2、合法合规经营

(1) 根据挂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和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挂牌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因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 根据挂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凤出具的书面承诺和相关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挂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与挂牌人（追溯至梧桐世界有限）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 根据挂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并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义务，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450004 号），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挂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形。

4、根据挂牌人的组织结构图、相关制度和挂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挂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配置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所采用的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挂牌人控股股东——杨凤出具的书面承诺，挂牌人控股股东依法取得并持有挂牌人之股份，其所持有的挂牌人之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潜在纠纷。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中予以详细披露。

2、根据挂牌人（追溯至梧桐世界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资料，挂牌人已就历次股权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履行了法定程序；挂牌人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行为或违法行为发生在 36 个月前且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部分——挂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予以详细披露。

3、根据挂牌人控股股东——杨凤出具的书面承诺，其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

司法》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根据挂牌人与长城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挂牌人本次挂牌并转让将经长城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长城证券已取得《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5]4057 号），具备担任挂牌人本次挂牌并转让主办券商的资格。

2、根据长城证券出具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深圳市梧桐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主办券商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挂牌人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

综上，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挂牌人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关于挂牌并转让的实质条件。

四、挂牌人的设立

（一）挂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挂牌人设立的程序

2012 年 8 月 27 日，梧桐世界有限由自然人——单宋华、叶永雄和彭运生共同投资设立并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 年 7 月 25 日，梧桐世界有限股东决定整体变更公司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即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梧桐世界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共计人民币 2,094,015.1 元，按 1:0.9551 的比例折合成挂牌人股份共计 2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挂牌人的注册资本将为人民币 200 万元，折股溢价计入挂牌人的资本公积金。梧桐世界有限股东自然转变为挂牌人发起人股东，并按原出资

比例相应折为其在挂牌人的发起人股份。

2015 年 7 月 25 日，挂牌人的发起人——杨凤、丁赟、陈瑞广、熊匀波和周晋平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8 月 10 日，挂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

2015 年 8 月 21 日，挂牌人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发起人资格

根据挂牌人各发起人分别提供的身份证明，挂牌人各发起人均为中国自然人，且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中予以详细披露。

3、挂牌人设立的条件

（1）根据挂牌人之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挂牌人之发起人共计 5 名，不超过 200 人。

（2）根据《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48450001 号）、梧桐世界有限关于变更公司形式的股东决定、《发起人协议》、挂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相关文件和挂牌人获发的《营业执照》，挂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发行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3）根据挂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决议，挂牌人已制定了公司章程；根据挂牌人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文件，挂牌人之公司章程已在相关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4）根据挂牌人获发的《营业执照》，挂牌人之名称——深圳市梧桐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经相关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5) 根据挂牌人获发的《营业执照》，挂牌人住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峰三路锦华大厦 23 层。

4、挂牌人设立的方式

根据《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48450001 号）、梧桐世界有限关于变更公司形式的股东决定和《发起人协议》，挂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7 月 25 日，挂牌人的全体发起人——杨凤、丁赞、陈瑞广、熊匀波和周晋平签署《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挂牌人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该等协议对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挂牌人筹办事项以及违约责任均作出了约定。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发起人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系签署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三）审计、评估和验资

1、2015 年 7 月 25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48450001 号）。根据该等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梧桐世界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094,015.1 元。

2、2015 年 7 月 25 日，东洲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620077 号）。根据该等评估报告，梧桐世界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5,454,146.65 元。

3、2015 年 8 月 10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8450001 号），对截至 2015 年 8 月 10 日由梧桐世界有限整体变更为挂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及实收情况予以审验。

（四）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

2015年8月10日，挂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0万股，占挂牌人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综上，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挂牌人各发起人主体资格真实、有效，挂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行为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挂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行为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挂牌人已依法召开创立大会，其所议事项符合行为发生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挂牌人的独立性

挂牌人控股股东为自然人——杨凤，其持有的挂牌人股份占股份总数的37.44%。

（一）挂牌人业务独立

根据挂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挂牌人独立从事其许可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销售系统，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部分——挂牌人的业务中予以详细阐述。

（二）挂牌人资产完整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450004号），截至2015年9月30日，挂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根据挂牌人的书面承诺，挂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无偿使用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其资产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之情形。

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部分——挂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挂牌人的主要资产。

（三）挂牌人具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

根据挂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挂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部门，挂牌人的产、供、销系统与控股股东之关联方无重叠之处，独立、完整。

（四）挂牌人人员独立

1、根据挂牌人制定的相关制度、挂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挂牌人的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挂牌人已制定了独立的行政管理规章和制度。

2、根据挂牌人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挂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挂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和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3、根据挂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挂牌人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在控股股东之关联方担任任何职务，其均在挂牌人领取薪酬；挂牌人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之关联方兼职。

（五）挂牌人机构独立

根据挂牌人的组织结构图和挂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挂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财务部等相关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之关联方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挂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干预内部机构的设置和运作的情形。

（六）挂牌人财务独立

1、根据挂牌人的组织结构图、相关制度和挂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挂牌人

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配置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根据《开户许可证》（编号：5840-01795861），挂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开设了基本存款帐户，其帐号为：44201532700052529612；根据挂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挂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亦不存在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财务公司或结算中心帐户的情形。

3、根据挂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挂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干预资金使用的情形。

综上，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挂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挂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挂牌人的发起人和现时股东

1、挂牌人的发起人股东

2015年7月25日，梧桐世界有限作出股东决定，整体变更公司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即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将梧桐世界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成挂牌人股份。梧桐世界有限股东自然转变为挂牌人发起人股东，并按原出资比例相应折为其在挂牌人的发起人股份。2015年7月25日，挂牌人的发起人——自然人——杨凤、丁赞、陈瑞广、熊匀波和周晋平签署《发起人协议》。

截至2015年8月10日，挂牌人之发起人股东的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杨凤	丁赞	熊匀波	陈瑞广	周晋平
出资比例	43.2%	19.8%	13.5%	13.5%	10%

2、挂牌人的现时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挂牌人之现时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身份证/执照号码	住所
1	杨凤	37.44%	36222219791019****	深圳市福田区***路
2	丁赞	17.16%	52212119790109****	深圳市龙华区***路
3	熊匀波	11.7%	36010319711227****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路
4	陈瑞广	11.7%	44052619741118****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路
5	周晋平	8.67%	15020219720822****	深圳市南山区***道
6	羽时资产*	13.33%	310114002836701	上海市嘉定区***路

*已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P1009998）

（二）挂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2012年8月27日，梧桐世界有限由自然人——单宋华、叶永雄和彭运生共同投资设立。其中单宋华出资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40%；彭运生出资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40%；叶永雄出资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20%。

2、2014年8月6日，梧桐世界有限股东——彭运生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占该公司注册资本15%的出资转让给陈瑞广，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占该公司注册资本3%的出资转让给单宋华，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占该公司注册资本2%的出资转让给丁赞；同时股东——叶永雄将其所持有的占该公司注册资本20%的出资转让给丁赞。该等转让已经梧桐世界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至此，单宋华持有占梧桐世界有限注册资本43%的出资。

3、2014年9月30日，梧桐世界有限股东——彭运生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占该公司注册资本20%的出资转让给单宋华。该等转让已经梧桐世界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至此，单宋华持有占梧桐世界有限注册资本63%的出资。

4、2014年10月24日，梧桐世界有限股东——单宋华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占

该公司注册资本 15%的出资转让给熊匀波。该等转让已经梧桐世界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至此，单宋华持有占梧桐世界有限注册资本 48%的出资。

5、2014 年 10 月 26 日，梧桐世界有限股东会决议引进新股东、增加注册资本。根据《银行询证函回函》，周晋平以现金对梧桐世界有限增资。梧桐世界有限已就股东和注册资本的增加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至此，单宋华持有占梧桐世界有限注册资本 43.2%的出资。

6、2015 年 6 月 19 日，梧桐世界有限股东——单宋华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占该公司注册资本 43.2%的出资转让给杨凤。该等转让已经梧桐世界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至此，杨凤持有占梧桐世界有限注册资本 43.2%的出资。

7、2015 年 7 月 25 日，梧桐世界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公司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自然人——杨凤、丁赞、陈瑞广、熊匀波和周晋平签署《发起人协议》；2015 年 8 月 10 日，挂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8450001 号），截至 2015 年 8 月 10 日，杨凤出资比例为 43.2%。

至此，杨凤持有占挂牌人股份总数 43.2%的股份。

8、2015 年 8 月 21 日，挂牌人与羽时资产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由羽时资产认购挂牌人股份共计 307,960 股。该等认购已经挂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8450006 号），截至 2015 年 9 月 1 日，杨凤出资比例为 37.44%。

至此，杨凤持有占挂牌人股份总数 37.44 的股份。

9、经合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凤持有的挂牌人股份占挂牌人股份总数的 37.44%，为挂牌人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与挂牌人股东相关的约定

2015 年 8 月，挂牌人及其股东——杨凤、丁赞、陈瑞广、熊匀波和周晋平与羽时资产签署《投资协议》，作出如下约定：

1、挂牌人及其股东——杨凤、丁赞、陈瑞广、熊匀波和周晋平应确保挂牌人 2015 年至 2017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年度净利润（“年度保证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200 万元、1,560 万元和 2,028 万元（不得扣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新三板挂牌所应承担的费用）。若任何一年的实际净利润（“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年度保证净利润的 85%，则羽时资产有权要求该等股东按其所持挂牌人股权比例依据以下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其进行现金补偿： $(1 - \text{年度实际净利润} \div \text{年度保证净利润}) \times A$ （A 代表羽时资产得到现金补偿时已向挂牌人投入的全部投资金额，“年度实际净利润”指经羽时资产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审计的挂牌人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税后净利润）。在该等股东需向羽时资产进行现金补偿时，如挂牌人尚未申报新三板挂牌材料，羽时资产也可选择要求该等股东按其持有的挂牌人股权比例无偿向羽时资产转让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的挂牌人股权： $\text{投资方届时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 \times (\text{年度保证净利润} \div \text{年度实际净利润} - 1)$ ；

2、下列情况中任何一种或者多种发生后的 6 个月内都触发羽时资产的股权回购选择权，如羽时资产选择行使股权回购选择权，挂牌人股东——杨凤、丁赞、陈瑞广、熊匀波和周晋平应无条件回购羽时资产所持有的全部挂牌人股权：

（1）挂牌人 2015 年至 2017 年的实际净利润低于相应年度保证净利润的 60%；

（2）未经羽时资产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地位在新三板挂牌前发生变更；

（3）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挂牌人新三板挂牌申请仍未获核准；

（4）羽时资产发现投资相关尽职调查中，挂牌人及其股东提供的信息存在重大错误或隐瞒，实质性或重大地违反关于投资协议文本的任何承诺、陈述和保证；

（5）挂牌人受到重大处罚或有其他重大不合规情况而对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新三板挂牌产生实质性障碍；

- (6) 任一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或否定意见或者拒绝意见年度审计报告；
- (7) 挂牌人与其关联方进行严重有损于羽时资产的交易或担保行为；
- (8) 挂牌人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

该等股东向羽时资产支付的股权回购价款为：按年投资回报率 8%计算的投资款总额和收益之和，即回购价款=投资款总额+投资款总额×投资期限/365×8%-投资期限内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总额（投资期限为增资款支付日至现有股东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之日的总天数）。

3、为配合新三板挂牌的需要，在必要的情况下，各方同意在挂牌人进行新三板挂牌材料申报时自动解除上述特别约定。但在下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将重新溯及生效：新三板挂牌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被撤回、或未获得核准。

综上，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挂牌人之发起人和股东均依法存续，发起人的人数、住所、资格和出资比例均符合挂牌人设立之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和股东取得挂牌人股份不存在违反行为实施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亦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未发现挂牌人股东所持有的挂牌人之股份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潜在纠纷。

七、挂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挂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2012 年 8 月 27 日，自然人——单宋华、叶永雄和彭运生共同出资设立梧桐世界有限。

根据相关银行询证函回函，单宋华出资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40%；彭运生出资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40%；叶永雄出资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2012 年 8 月 27 日，梧桐世界有限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东名称	单宋华	彭运生	叶永雄
出资比例	40%	40%	20%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二）挂牌人历次股权变动

1、2014 年 8 月 6 日，梧桐世界有限股东——彭运生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占该公司注册资本 15%的出资转让给陈瑞广，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占该公司注册资本 3%的出资转让给单宋华，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占该公司注册资本 2%的出资转让给丁赞；同时股东——叶永雄将其所持有的占该公司注册资本 20%的出资转让给丁赞。该等转让已经梧桐世界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4 年 9 月 24 日，梧桐世界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东名称	单宋华	彭运生	丁赞	陈瑞广
出资比例	43%	20%	22%	15%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2、2014 年 9 月 30 日，梧桐世界有限股东——彭运生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占该公司注册资本 20%的出资转让给单宋华。该等转让已经梧桐世界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4 年 10 月 15 日，梧桐世界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东名称	单宋华	丁赞	陈瑞广
出资比例	63%	22%	15%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3、2014 年 10 月 24 日，梧桐世界有限股东——单宋华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占该公司注册资本 15%的出资转让给熊匀波。该等转让已经梧桐世界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4 年 11 月 17 日，梧桐世界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东名称	单宋华	丁赞	陈瑞广	熊匀波
出资比例	48%	22%	15%	15%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4、2014 年 10 月 26 日，梧桐世界有限股东会决议引进新股东、增加注册资本。根据《银行询证函回函》，周晋平以现金对梧桐世界有限增资。梧桐世界有限已就股东和注册资本的增加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4 年 12 月 3 日，梧桐世界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东名称	单宋华	丁赟	熊匀波	陈瑞广	周晋平
出资比例	43.2%	19.8%	13.5%	13.5%	10%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11.11 万元				

5、2015 年 6 月 19 日，梧桐世界有限股东——单宋华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占该公司注册资本 43.2%的出资转让给杨凤。该等转让已经梧桐世界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6 月 24 日，梧桐世界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东名称	杨凤	丁赟	熊匀波	陈瑞广	周晋平
出资比例	43.2%	19.8%	13.5%	13.5%	10%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11.11 万元				

6、2015 年 7 月 25 日，梧桐世界有限作出股东决定，整体变更公司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即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梧桐世界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共计人民币 2,094,015.1 元，按 1:0.9551 的比例折合成挂牌人股份共计 2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挂牌人的注册资本将为人民币 200 万元。2015 年 8 月 10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8450001 号）对截至 2015 年 8 月 10 日由梧桐世界有限整体变更为挂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及实收情况予以审验。

2015 年 8 月 21 日，挂牌人获发《营业执照》。

股东名称	杨凤	丁赟	熊匀波	陈瑞广	周晋平
出资比例	43.2%	19.8%	13.5%	13.5%	10%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 万元				

7、2015 年 8 月 21 日，挂牌人与羽时资产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由羽时资产认购挂牌人股份共计 307,960 股。该等认购已经挂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瑞华会计师以《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8450006 号）对截至 2015 年 9 月 1 日的挂牌人注册资本变更及实收情况予以审验。

2015 年 9 月 7 日，挂牌人获发《营业执照》。

股东名称	杨凤	丁赟	熊匀波	陈瑞广	周晋平	羽时资产
出资比例	37.44%	17.16%	11.7%	11.7%	8.67%	13.33%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307,960 元					

8、2015 年 9 月 25 日，挂牌人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股份总数 2,307,69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每 10 股转增 55 股，合计转增 12,692,295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挂牌人股份总数增至 14,999,985 股，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4,999,985 元。

2015 年 9 月 28 日，挂牌人获发《营业执照》。

股东名称	杨凤	丁赟	熊匀波	陈瑞广	周晋平	羽时资产
出资比例	37.44%	17.16%	11.7%	11.7%	8.67%	13.33%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4,999,985 元					

（三）发起人及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

根据挂牌人股东——杨凤、丁赟、陈瑞广、熊匀波、周晋平和羽时资产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挂牌人之股东所持挂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潜在纠纷。

综上，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挂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行为发生时有效之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挂牌人历次股本演变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挂牌人之股东所持有的挂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八、挂牌人的业务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挂牌人的许可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安防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研发与销售；从事广告业务；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015 年 3 月 20 日，挂牌人获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编号：XKC38115），准许挂牌人生产的博士无线网络安全审计管理系统 Bsiims V1.0 网络通讯安全审计（行标-基本级）安全专用产品进入市场销售，有效期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017 年 3 月 20 日。2015 年 8 月 21 日，挂牌人获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编号：XKC38360），准许挂牌人生产的博士无线网络审计终端 Bsiim V2.0 互联网公共上网服务场所信息全管理系统（无线接入前端）安全专用产品进入市场销售，有效期自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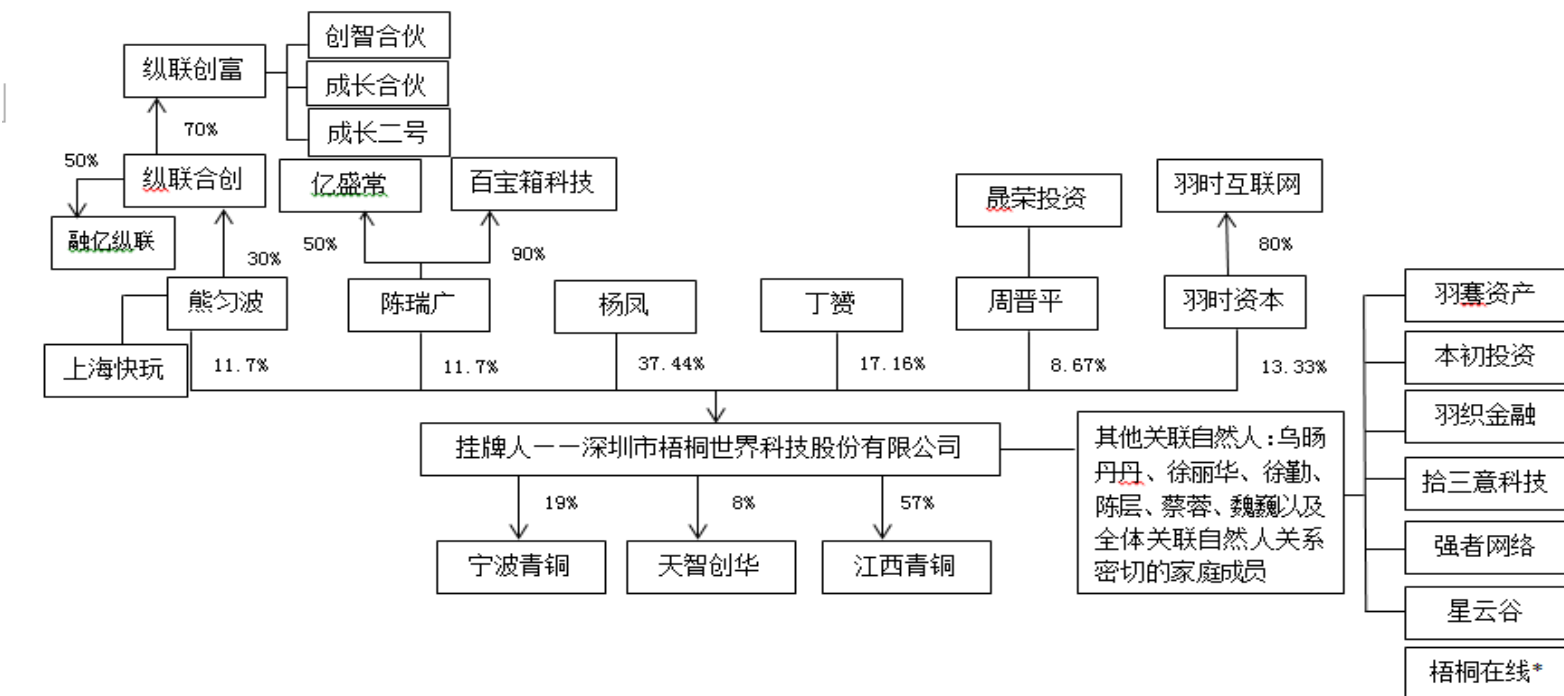
2015 年 7 月 28 日，挂牌人获发《软件企业证明函》（深软函 2015-XQ-1424），经评估，挂牌人 2014 年度主要从事软件产品开发业务，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比例达到 50%，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比例达到 40%，研究开发费用总额比例达到 6%，其中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比例达到 60%，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职工比例达到 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比例达到 20%。

根据挂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份的财务报表以及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450004 号），挂牌人最近两年所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 Wifi 整体解决方案、技术服务，与其所获许可的经营范围相符。

综上，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挂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挂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挂牌人之主要关联关系结构图如下：



*杨凤原为该等公司控股股东、执行董事，持股比例 45.5%；其妹妹的配偶——魏巍亦为该等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3%，后二者均将所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转出，并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杨凤及魏巍不再持有该等公司股份亦不承担任何职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丁赞之配偶——战城城为该等公司监事、股东，持股比例 35%。

（一）挂牌人之关联法人

本所律师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关联法人包括但不限于（1）挂牌人的法人股东；（2）持有挂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所控制的主要企业；（3）由挂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4）对挂牌人有重要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其中符合多项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将不予以重复披露。

名称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羽时资本	310114002836701	乌旻丹丹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金融业务流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物化艺术交流策划、从事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乌旻丹丹	100
羽时互联网	310141000164307	YANGANG LI	金融信息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从事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创意服务，公关活动策划，企业营销策划	羽时资本	80
				羽织金融	20
羽织金融	310114002865563	乌旻丹丹	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许可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创意服务，从事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网络工程，电子商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乌旻丹丹	100
本初投资	310114002594209	乌旻丹丹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公关活动组织策划，创意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网络科技、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文学创作，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乌旻丹丹	100
羽筹资产	310000000143479	李延刚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会务及会展服务	本初投资	60
				御云投资	40
百宝箱科技	440301108032495	陈瑞广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开发网络技术开发通讯器材销售与上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与上门维护、通讯器材和计算机及网络的租赁、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电信业务经营	陈瑞广	90
				曾雪瑜	10
亿盛常	440306104512207	陈瑞广	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通信器材的销售与上门维护；计算机软硬件及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与上门维护；通信器材和计算机及网络的租赁；代理中国联通宽带、语音业务；游艺娱乐（无奖电子游戏机、儿童电动游艺机）。	陈瑞广	50
				彭秉彪	33.33
				曾雪瑜	16.67
纵联合创	440301111181942	熊匀波	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熊匀波	30
纵联创富	440301112795441	熊匀波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纵联合创	70
				周晋平	10

名称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拾三意科技	440301103337990 (董事总经理: 单宋华)	万山	计算机及电子产品软硬件、网络技术开发、游戏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从事广告业务、信息服务业、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	单宋华	37.69
强者网络	440301103366675 (总经理: 单宋华)	万山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 国内贸易 (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从事广告业务	拾三意科技	100
融亿纵联	440301112295843 (总经理: 熊匀波)	涂玉良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 受托资产管理 (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项目投资 (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股权投资;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企业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国内贸易 (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江西融亿	50
				纵联合创	50
晟荣投资	440301105534472 (总经理: 周晋平)	徐明翠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 经济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国内贸易; 进出口业务; 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经纪; 从事广告业务; 建筑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 初级农产品销售; 从事担保业务; 投资管理; 股权投资	徐明翠	50
				周作富	50
上海快玩	310114002508631	熊匀波	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通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计算机系统集成, 网络工程, 动漫设计, 创意服务, 图文设计制作, 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电子商务,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	深圳快播	100
星云谷	350102100053282	陈层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批发	陈层	10
纵联创智	440300602461674		投资兴办企业、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纵联合创	普通合伙人
				熊匀波	有限合伙人
成长合伙	440300602426023		投资兴办企业、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纵联合创	普通合伙人
				周晋平	有限合伙人
成长二号	440300602467743		投资兴办企业、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纵联合创	普通合伙人
				熊匀波	有限合伙人
梧桐在线	440301105952130	欧阳成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咨询、销售, 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 从事广告业务, 通信设备、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配件、网络设备销售	战城城	35

（二）挂牌人之控股/参股公司

	经营范围	挂牌人持股比例 (%)
江西青铜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安防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研发；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网上贸易代理；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7
宁波青铜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会展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	19
天智创华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安防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研发与销售；广告发布；进出口贸易	8

（三）挂牌人之关联自然人

本所律师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关联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1）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2）挂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前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其中符合多项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将不予以重复披露。

姓名	关联关系及主要任职情况
杨凤	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丁赞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陈瑞广	股东、董事，百宝箱科技股东、执行董事和总经理，亿盛常股东、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熊匀波	股东、董事，纵联创富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上海快玩执行董事；纵联合创股东、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融亿纵联总经理
周晋平	股东、董事，晟荣投资总经理
乌旻丹丹	羽时资产股东、间接持有挂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徐勤	董事
徐丽华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陈层	监事，星云谷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蔡蓉	监事
魏巍	监事，实际控制人杨凤妹妹的配偶

本所律师确定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挂牌人之关联自然人，惟本所律师将并不在此一一列示。

（四）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	2013	单宋华	—	1,167,737.00
	2014		1,167,737.00	2,626,696.30
	2015年1-9月		2,626,696.30	—*
应收	2014	丁赞	—	10,972.00
	2015年1-9月		—	—

*截至2015年4月30日，该等应付款余额为人民币2,555,184.30元，单宋华予以豁免

（五）挂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相关内部制度和规定

经合理查验，挂牌人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梧桐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等章程及其附件——《深圳市梧桐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挂牌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程序，规定了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具体内容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与全体股东均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股东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并在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深圳市梧桐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附件——《深圳市梧桐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亦规定“在审议关联人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或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挂牌人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亦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梧桐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披露等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具体问题作出详尽的规定。挂牌人上述规定明确了挂

牌人在处理关联交易时的公允决策程序。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挂牌人之股东——杨凤、丁赞、陈瑞广、熊匀波、周晋平和羽时资产已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根据该等承诺，上述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尽其所能地减少与挂牌人或其控股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或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挂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确保不侵害挂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七）同业竞争

经合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挂牌人之股东——杨凤、丁赞、陈瑞广、熊匀波、周晋平和羽时资产及其控制的其他法人/企业均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挂牌人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其亦分别就避免与挂牌人产生同业竞争出具书面承诺。根据该等承诺：

1、截至承诺函出具日，上述股东均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挂牌人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承诺函出具日始，上述股东及其除挂牌人以外的其他控股公司（下称“其他控股公司”）将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开展其对与挂牌人经营相同的业务的投入，以避免对挂牌人的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业务竞争；上述股东保证将促使其他控股公司不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挂牌人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如上述股东或其他控制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挂牌人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将立即通知挂牌人，并将该商业机会或投资让予挂牌人。

4、上述股东将不利用挂牌人股东的地位进行损害挂牌人及挂牌人除其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5、上述股东确认并向挂牌人声明，其在签署承诺函时是代表其本身和其他控股公司签署的。

6、上述股东确认承诺函旨在保障挂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7、上述股东确认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十、挂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租赁使用权

1、2015年3月9日，梧桐世界有限与锦裕恒投资签署的《租赁合同书》，承租锦裕恒投资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峰三路锦华大厦23层、总面积为1,556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办公使用，第一年月租金人民币87,136元，第二年月租金人民币92,364元，第三年月租金人民币97,906元，月管理费人民币7,780元，租赁期限自2015年3月9日至2018年3月8日。

2、2015年6月，江西青铜与自然人——廖励签署《写字楼租赁合同》，承租廖励位于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万达中心B2写字楼0503、0504、0505和0502b室、总面积为425.63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办公使用，月租金人民币23,410元，以年10%的幅度递增，租赁期限自2015年6月10日至2018年6月9日。

经合理查验，挂牌人及其控股公司通过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合同/协议的方式取得上述房屋使用权，相关合同/协议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真实有效。

（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证书号	软件名称	发表日期	登记号
软著登字第1045103号	博士无线网络安全审计终端系统V2.0	2015-03-01	2015SR158017
软著登字第0923902号	博士无线网络安全审计系统V1.0	2014-09-18	2015SR036822
软著登字第0479996号	云博士智能加速系统V1.0	2012-10-09	2012SR111960

根据挂牌人获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挂牌人以原始取得的方式取得上述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对其所开发的软件，享有著作权的全部权利。

（三）注册商标专用权

1、根据《商标注册证》（第 13953649 号），挂牌人拥有“”注册商标专用权。该等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类别为第 38 类。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6 日。

2、根据《商标注册证》（第 14708271 号），挂牌人拥有“Bswifi”注册商标专用权。该等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类别为第 38 类。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

3、根据《商标注册证》（第 13953686 号），挂牌人拥有“”注册商标专用权。该等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类别为第 42 类。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13 日。

4、根据《商标注册证》（第 13953494 号），挂牌人拥有“”注册商标专用权。该等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类别为第 9 类。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

挂牌人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已经商标局依法核准，挂牌人自核准之日起就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享有商标专用权。

（四）专利申请权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1	一种关注微信公众号即可上免费 wifi 的实现方法	2014106721456	2014 年 11 月 22 日
2	一种 ssid 加载图形的方法	2014106721494	
3	一种自动隐藏 ssid 的方法	2014106721475	

挂牌人已就上述发明专利提出申请，自申请日起三年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挂牌人随时提出的请求，对其申请进行实质审查。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决定，发给发明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发明专利权将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综上，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挂牌人之上述主要财产均依法取得并获发权属证明，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十一、挂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挂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如下：

（一）采购合同

序号	合作方名称	标的	合同总额（万元）
1	天福智华	为挂牌人提供维护服务	50

（二）销售合同

序号	合作方名称	主要内容
1	兴辰信科技	授权兴辰信科技独家代理“博士无线网络安全审计管理系统”产品在湖南省的市场推广和销售，自合同签订1年内兴辰信科技需完成1万台的销售任务
2	吴筠	授权吴筠独家代理“博士无线网络安全审计管理系统”产品在贵州省的市场推广和销售
3	天智创华	天智创华在网络安全审计无线路由AC、AP固件以及相应的审计、广告管理后台产品领域，以ODM方式与挂牌人合作

（三）其他合同

序号	合作方名称	主要内容
1	铁通江西公司	由挂牌人之子公司独家承建、运营江西省境内铁路市场Wifi市场业务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挂牌人上述合同/协议均依法订立，为签署各方之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根据挂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挂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挂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关于挂牌人的增资扩股

1、梧桐世界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万元增至人民币111.11万元

2014年10月26日，梧桐世界有限股东会决议引进新股东、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银行询证函回函》，周晋平以现金对梧桐世界有限增资。梧桐世界有限已就股东和注册资本的增加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4 年 12 月 3 日，梧桐世界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111.11 万元。

2、梧桐世界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1.11 万元增至人民币 2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25 日，梧桐世界有限作出股东决定，整体变更公司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即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梧桐世界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共计人民币 2,094,015.1 元，按 1:0.9551 的比例折合成挂牌人股份共计 2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挂牌人的注册资本将为人民币 200 万元。2015 年 8 月 10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8450001 号）对截至 2015 年 8 月 10 日由梧桐世界有限整体变更为挂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及实收情况予以审验。

2015 年 8 月 21 日，挂牌人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

3、梧桐世界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2,307,960 元

2015 年 8 月 21 日，挂牌人与羽时资产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由羽时资产认购挂牌人股份共计 307,960 股。本次增资已经挂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瑞华会计师以《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8450006 号）对截至 2015 年 9 月 1 日的挂牌人注册资本变更及实收情况予以审验。

2015 年 9 月 7 日，挂牌人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2,307,960 元。

4、梧桐世界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307,96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4,999,985 元

2015 年 9 月 25 日，挂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股份总数 2,307,69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每 10 股转增 55 股，合计转增 12,692,295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挂牌

人股份总数增至 14,999,985 股，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4,999,985 元。

2015 年 9 月 28 日，挂牌人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14,999,985 元。

（二）关于挂牌人之重大收购、出售资产（股权）

1、2015 年 5 月 12 日，自然人——王庆顺将其所持有的占商机无限注册资本 20%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梧桐世界有限，商机无限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就该等股东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2015 年 5 月 19 日，梧桐世界有限与自然人——曾峙超、刘学兵和王嘉莉共同签署公司章程，投资设立天智创华，其中梧桐世界有限认缴出资人民币 40 万元，占天智创华注册资本的 8%。2015 年 5 月 19 日，天智创华获发《营业执照》。

3、2015 年 6 月 8 日，梧桐世界有限与杭州研行以及自然人——欧阳莉签署《股东出资协议书》，共同投资设立江西青桐，其中梧桐世界有限认缴出资人民币 114 万元，占江西青铜注册资本的 57%。2015 年 6 月 25 日，江西青铜获发《营业执照》。

4、2015 年 8 月 10 日，挂牌人与杭州研行签署《股东出资协议书》，共同投资设立宁波青桐，其中挂牌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19 万元，占宁波青铜注册资本的 19%。2015 年 8 月 17 日，宁波青铜获发《营业执照》。

5、2015 年 8 月 19 日，梧桐世界有限将其所持有的占商机无限注册资本 20%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王庆顺，商机无限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就该等股东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挂牌人之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该等行为实施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挂牌人上述重大资产变化均签署了合同 / 协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015 年 8 月 10 日，挂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梧桐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对章程进行了全面修订。该等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修订后的章程已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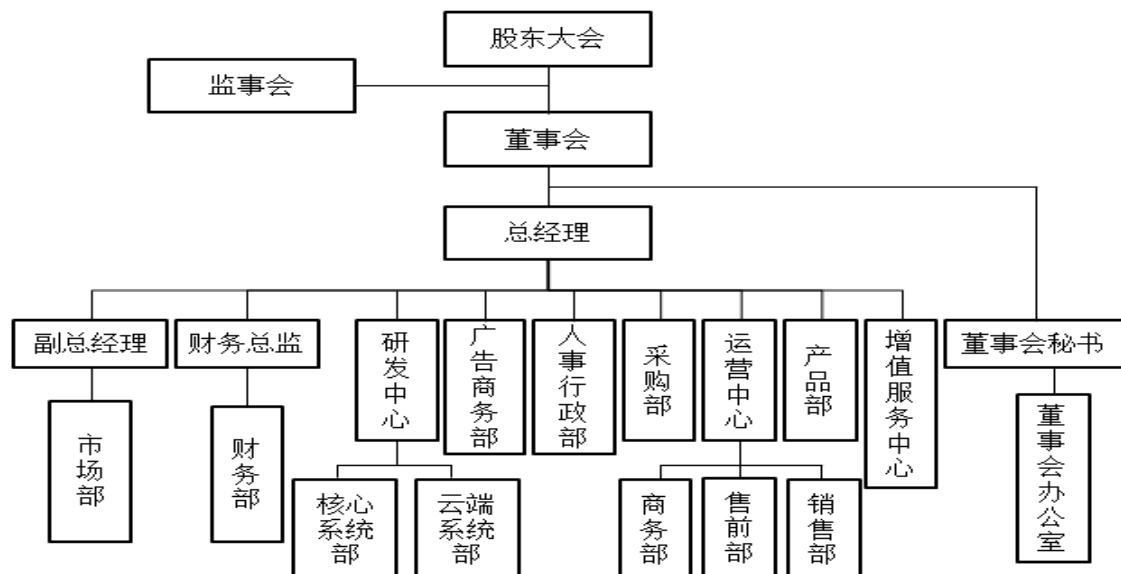
2、2015 年 11 月 12 日，挂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梧桐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规定就《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的修订，该等章程经挂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挂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实施。该等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该等章程将自实施之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挂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挂牌人的组织结构

根据挂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挂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1、股东大会为挂牌人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挂牌人股东大会主要依据《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2、监事会为挂牌人的监督机构，挂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挂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挂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挂牌人监事会主要依据《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3、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挂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均由挂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挂牌人董事会主要依据《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4、董事会秘书对挂牌人和董事会负责。挂牌人现聘任董事会秘书 1 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挂牌人董事会秘书依据《深圳市梧桐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履行职责。

5、总经理负责主持日常业务经营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会议决议，对董事会负责。挂牌人现聘任总经理 1 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挂牌人现聘任副总经理 1 名，协助总经理履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和任务，对总经理负责，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挂牌人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依据《深圳市梧桐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履行职责。

6、挂牌人现聘财务总监 1 名，负责公司财务管理，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挂牌人已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二）相关议事规则和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1、2015 年 8 月 10 日，挂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梧桐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2015 年 10 月 28 日，挂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梧桐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深圳市梧桐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深圳市梧桐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深圳市梧桐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

3、2015 年 11 月 12 日，挂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梧桐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深圳市梧桐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深圳市梧桐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深圳市梧桐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挂牌人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基本管理制度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挂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根据挂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通知、议案、表决表、决议等一系列文件，挂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挂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挂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014 年 10 月，梧桐世界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单宋华、丁赞和陈瑞广为董事；选举陈层为监事；同时召开董事会，聘任单宋华为总经理。

2、2015 年 8 月 10 日，挂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选举杨凤、丁赞、陈瑞广、熊匀波和周晋平为董事；选举陈层和蔡蓉为股东代表监事。

2015年8月10日，挂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魏巍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8月10日，挂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凤为董事长；聘任单宋华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丁赞和杨凤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徐丽华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5年8月10日，挂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蔡蓉为监事会主席。

3、2015年9月25日，挂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勤和徐丽华为董事。

4、2015年9月30日，挂牌人总经理——单宋华辞去总经理职务。

2015年10月8日，挂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杨凤为总经理、徐丽华为董事会秘书。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挂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发生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六、挂牌人的税务

（一）挂牌人及其控股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挂牌人现执行如下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 ^①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②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①挂牌人为小规模纳税人，采用简易方法计征增值税，具体见本部分（二）

②挂牌人可就企业所得税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优惠，具体见本部分（三）

（二）挂牌人为小规模纳税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为：（一）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以及以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为主，并兼营货物批发或者零售的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以下简称应税销售额）在 50 万元以下（含本数，下同）的；（二）除前条规定以外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 80 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实行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的简易办法，并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应纳税额=销售额×征收率。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为 3%。2012 年 8 月 28 日，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下发《税种核定通知书》，核定挂牌人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增值税的征收率为 3%。

2015 年 10 月 15 日，深圳市龙华新区国家税务局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通知书》（深国税龙华认证[2015]1781 号），同意认定挂牌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按一般纳税人的规定征管。

（三）挂牌人能够享受的税收优惠

1、所得税优惠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我国境内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应在年度终了之日起 4 个月内，按照通知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减免税手续。在办理减免税手续时，企业应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税发[2005]129 号), 纳税人享受备案类减免税, 应提请备案, 经税务机关登记备案后, 自登记备案之日起执行。

2015 年 7 月 8 日, 挂牌人取得《软件产品证明函》(深软函 2015-C-1375); 2015 年 7 月 28 日, 挂牌人取得《软件企业证明函》(编号: 深软函 2015-XQ-1424); 2015 年 11 月 10 日, 挂牌人取得《软件产品证明函》(深软函 2015-C-2323), 确认挂牌人符合国发[2011]4 号文及财税[2012]27 号文件的相关精神和条件。

挂牌人具备享受前述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 截至报告期末, 挂牌人尚未就该等减免税办理备案。

2、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满足下列条件的软件产品, 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1) 取得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 (2) 取得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根据挂牌人获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著登字第 1045103 号和软著登字第 0923902 号) 以及《软件产品证明函》(深软函 2015-C-1375 和深软函 2015-C-2323), 挂牌人之博士无线网络安全审计终端系统 V2.0 和博士无线网络安全审计系统 V1.0 均为符合上述条件的软件产品。

截至报告期末, 挂牌人为小规模纳税人, 暂未享受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 挂牌人变更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后即可享受该等优惠政策。

(四) 挂牌人及其控股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挂牌人及控股公司——江西青铜提供的纳税证明、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书面证明, 挂牌人及控股公司——江西青铜最近两年/自设立以来能够正常申报纳税, 不存在因欠缴税费和税务违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挂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挂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挂牌人之相应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挂牌人最近两年能进行正常纳税申报，不存在因欠缴税费和税务违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挂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

（一）挂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挂牌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以及挂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挂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二）挂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挂牌人获发的《营业执照》，挂牌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52790374H。根据挂牌人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挂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挂牌人业务发展目标

挂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专注于成长为国内最优秀的大 Wifi 新媒体运营服务高科技企业，以国内领先的 Wifi 安全审计技术为基础，以迅速推广的 Wifi 整体解决方案为载体，为用户、商户、广告主等提供全方位的 Wifi 新媒体运营服务。在 Wifi 整体解决方案领域，将全面迅速地推进产品在稀缺资源领域、商业场所的铺设。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挂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挂牌人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挂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挂牌人不存

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挂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杨凤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挂牌人股东——丁赞、陈瑞广、熊匀波、周晋平和羽时资产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挂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的条件，挂牌人尚待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梧桐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签名)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徐大勇 律师

徐大勇

经办律师: 李颖 律师

(签名)

李颖

李新梅 律师

(签名)

李新梅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